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25号

关于鹿城区监管场所监室及拘室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鹿城区监管场所监室及拘室卫生间改造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区财政局资金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监管场所监管环境，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安全文明管理水平的需要；是提升鹿城监管场所安全设施水平，助力平安鹿城创建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公安部“监所监室卫生间改造专项活动”，深入推进公安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鹿城区看守所和拘留所内，鹿城区看守所和拘留所东侧为东瓯路，北侧、西侧、南侧为景山。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改造规模为监室卫生间 98 间，改造面积 341.64 平方米。其中，拘留所改造 26 间，改造面积 98.28 平方米，看守所改造 72 间，改造面积 243.36 平方米。

主要改造内容为改建、安装、拆除、清运等工程。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9.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12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执法、环保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

2. 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原有房屋结构安全，不得增加建筑面积。

3. 本工程为 2000 万以下政府投资工程，根据《温州市鹿城区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21〕41号），本文作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4.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项目代码：2410-330302-04-01-729057

